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許玉佳

被告 允貴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允貴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6日邀同被告黃品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計息方式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為百分之1.74）加計年率6.52%計算，目前適用利率為百分之8.26計算之利息，並隨原告公告

之定儲利率變動而調整。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時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5萬9,3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黃品昇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允貴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動用及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經濟部公示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允貴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黃品昇既為允貴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4,3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
05 卷第10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
07 定參照）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龔惠婷